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台柜，化学与化工学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，荧光分光光度计，土木工程学院力学实验室光纤测试系统，地信院等值反磁通瞬变电磁仪（主机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台柜，化学与化工学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，荧光分光光度计，土木工程学院力学实验室光纤测试系统，地信院等值反磁通瞬变电磁仪（主机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^[2]；制造商为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 3616 万元，资产总额 3629 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6 日

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^[2] 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工业”，即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